

# 根河市总河长令



2023年 第1号

## 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水生态保护的通知

全市各级河长、河长制责任部门、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应急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批示指示精神，切实强化我市河流管理保护，保障我市河流水生态安全、防洪安全，提升河流水生态环境生态价值，现提出要求如下。

### 一、切实强化河长制

我市河流众多，水资源丰沛，用好水资源、保护好河流，对我市及周边旗县的粮食生产安全及水安全具有决定性意义。全市各级河长、各河长制责任部门要准确把握自身职能定位，将保护河流水生态环境、落实河长制提升到政治任务

高度来抓。一是各乡镇、办事处要完善河长动态调整机制和河长责任递补机制，确保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二是要加强宣传培训，各乡镇、办事处要侧重选派新上任河长参加上级及本级组织的培训，快速提升新到岗河长履职能力，确保尽快由“有名”向“有能”转变。

## 二、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各级河长、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水利部、自治区以及呼伦贝尔市河长办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相关要求，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岸线用途管控，规范处置涉水违建，推进岸线生态修复，强化岸线监管能力。一是要纵深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各地区要结合松辽流域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排查专项行动，利用水利部反馈碍洪疑似问题图斑，将常态化规范化“清四乱”向中小河流纵深推进。二是要强化岸线规划的前置约束属性。各乡镇、办事处、各部门在推进落实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和水利工程建设的选择、手续办理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水行政相关审批程序，确保项目的建设、运行合法合规，更好的助力乡村振兴。三是要规范河道采砂。随着我市各类项目陆续开工复工，砂石需求逐渐增大，我市要坚守规划底线，抓好河道采砂监管“四个机制”的落实，按水利部和自治区要求推行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同时，要对非法采砂及以清淤

疏浚为名进行采砂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确保我市河道采砂有序、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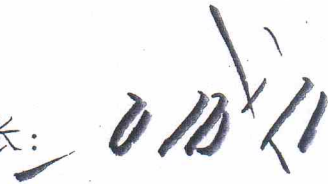
### 三、全力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水利部《2023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中明确要求，要“把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全市各部门要以河长制平台为依托，尽心尽力保障我市安全度汛。一是要及时发布公告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并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的潜在防洪风险及法律风险。二是要配合河长制办公室进行松辽流域河湖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排查专项行动，在5月15日前，基本完成严重阻水、影响防洪工程安全的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清理整治。三是要高度重视河流防溺水工作。要高度警惕春季融冰期河道冰窟落水及夏季溺水事件发生，教育、新闻媒体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并通过设置警示标志，河长巡河巡湖劝导等方式，提高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群体安全意识，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各级河湖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汛前检查，查缺补漏，存在问题限期整改，确保我市大坝安全度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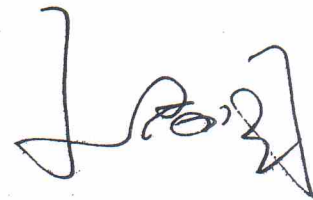
河长怀碧水，生态安天下。全市各级河长及各责任部门要紧紧围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发展定位，以高质量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强化责任担当、依法认真履职尽责。以“一日无为、寝食难安”的责任感，“时不我待、只争

朝夕”的紧迫感，“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危机感，“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细而又细”的工作作风，全力保障我市河流水生态和防汛行洪“两个安全”，最终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根河市第一总河湖长：



根河市总河湖长：



2023年3月29日